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翁耀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静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403,338.23	1,003,424,482.38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7,514,186.42	786,603,597.12	0.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019,634.98	−25.15%	299,151,338.08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657.00	−104.48%	4,696,032.91	−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211.67	−102.01%	5,069,397.66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647,931.15	3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2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17%	0.60%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11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729.47	
合计	−373,364.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0%	78,000,000	78,000,000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JIUDING MARS LIMITED	境外法人	6.70%	13,403,958	0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500,000	7,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IX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83%	1,650,000	0		
杨润中	境内自然人	0.76%	1,510,000	0		
张海华	境内自然人	0.65%	1,300,010	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0.62%	1,233,950	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1,23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75,12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IUDING MARS LIMITED	13,403,958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9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IX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杨润中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张海华	1,3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10	
赵辉	1,233,95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95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128			人民币普通股	1,175,128	
许磊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张俐敏	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700	
夏浩	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是翁耀根和孟正华,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孟正华及翁杰,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是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翁杰。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子。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中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夏浩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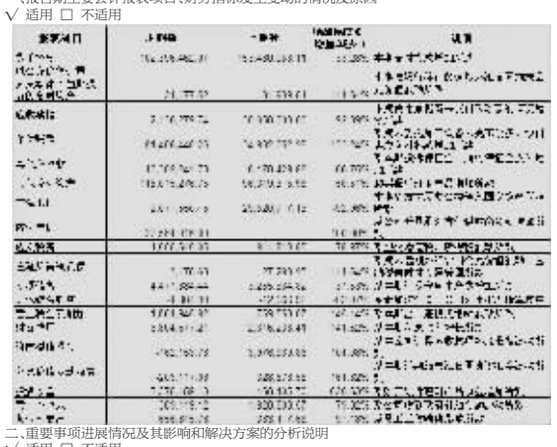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手续办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267956,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2302;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种子(不再分装)、化肥、金属及金属矿、贵金属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14年07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09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JIUDING MARS LIMITED	承诺对其2014年8月1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JIUDING MARS LIMITED	承诺对其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JIUDING MARS LIMITED	承诺对其2014年9月30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2年05月21日	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5月21日	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2年06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9月11日	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2.54	至	506.3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2.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机械制造业整体形势不容乐观,港口码头集装箱装卸机械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公司订单一时仍不能满足募投项目快速提升的产能,企业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王竹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要求,王竹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竹平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竹平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竹平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竹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竹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竹平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张召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相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江汉石油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67.5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535,481.02	2,339,827,608.9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973,105.68	1,135,634,520.48	1.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803,098.73	−5.06%	1,132,810,156.84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9,331.44	208.35%	31,358,585.20	−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2,433.00	220.32%	30,746,566.43	−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40,280.11	−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增加1.22个百分点	2.74%	减少2.7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1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75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19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264.57	
合计	612,01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67.50%	270,270,000	270,2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499,88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71,100	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53,13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99,987	0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77,36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299,929	0		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0.27%	1,062,31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00,2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4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1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5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8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361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6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29	
陈希	1,06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062,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00	
易芹	919,958			人民币普通股	919,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2名股东和第6名股东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第3名股东和第5名股东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3.公司不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陈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6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东易芹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3,041,606.71	78,416,548.91	−25,374,942.20	−32.36%	主要是期末银行存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7,549,640.00	65,955,210.00	−58,405,570.00	−88.55%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2,197,229.81	13,923,846.16	18,273,383.65	131.24%	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商品及劳务等尚未达到验收结算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754,382.86	8,334,607.06	14,419,775.80	173.01%	主要是本期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9,876,731.28	68,999,259.21	20,877,472.07	30.26%	主要是本期新增在建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37,943.13	2,736,931.52	−998,988.39	−36.50%	主要是本期摊销租赁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420,000,000.00	−275,000,000.00	−65.48%	主要是本期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25,362.71	20,334,818.58	−12,509,455.87	−61.52%	主要为本期支付期初未支付劳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5,311,865.75	49,857,823.92	−44,545,958.17	−89.35%	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058,735.36	17,050,395.80	322,008,339.56	1888.57%	主要是本期收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1,509.33	5,635,029.31	2,986,480.02	53.0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863计划2012AA09A205项目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93,167.21	3,706,266.26	1,686,900.95	45.51%	主要是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86,786.99	624,620.11	1,062,166.88	170.0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7,015.04	247,157.18	969,857.86	392.41%	主要是本期支付滞纳金、赔偿金及违约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66,250.65	14,538,215.67	−8,271,965.02	−56.90%	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降低所致。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均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均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的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情况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说明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增长情况说明

截至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7.32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8,208万元,增加的款项均为本年度新增应收款,主要是本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导致应收国外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后续拟采取如下措施:

(1)实时监控、预防风险。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台帐,明确各分子公司收款指标,把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应收账款对账工作,对于一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及时分析原因,寻找解决办法。

(2)加强沟通、及时回款。定期拜访主要客户,做好催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制定应收款项清理专项奖励办法,发挥全体员工的作用,提高催款工作效率。

2、关于存货增长情况说明

截至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82亿元,较年初增加了5,746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4,276万元,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1,19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度新增螺杆钻具等新产业,及为适应市场变化要求增加的库存。

公司整体存货水平较二季度末基本持平。

根据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的实际情况,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库存清理工作。组织各产业单位开展库存全面清理工作,拟定详细的保障措施,确保存货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每月收集汇总库存清理情况。

(2)加强存货管控,盘活存量资产。从设计、采购源头把好关,防止形成新的无动态库存。以订单、产量合理设定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

(3)加快收入确认,消耗成品库存。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重点对公司已完成待发货、已发货和处于安装调试的产成品,及时与用户沟通,尽快确认收入,消化成品库存。

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的相关风险并就相关措施及效果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事项

因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事项所涉议案。9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上述议案详情已于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体批复意见请见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江汉石油管理局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9月17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体批复意见请见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本次江汉石油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67.5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4、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油江钻井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江钻”)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因经营策略调整,2012年11月5日,北油江钻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北油江钻进行解散清算,同日,北油江钻成立清算小组。截至本报告期,北油江钻清算小组已经依法有序开展北油江钻的财产清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通知债权人等各项清算工作。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油江钻主要资产已完成变现,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北油江钻即将进入清算报告的编制等程序。

公司已在2013年2月21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7月30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3月24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1.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汉石油管理局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定位,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在江钻股份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利用江钻股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007年03月09日	1.股改完成后一年内提出议案。2.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36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	1.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见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6月14日、7月1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2.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化集团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股改承诺将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7月1日期执行上述8项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并执行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需进行追溯调整的交易,也不存在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合理划分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10-28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9,132,863.35	8,225,112,440.81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7,791,717.67	3,254,998,317.13	7.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1,942,936.68	−13.34%	3,344,451,876.13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46,662.87	−47.90%	270,988,395.07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75,936.72	−37.02%	167,182,980.18	−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6,362,233.10	−16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